

# 安徽省发电



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  
安徽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发电单位

安徽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签批盖章 姚玉舟

等级 平急·明电 皖综治委明电〔2017〕6号 皖机 号

## 关于组织开展全省见义勇为第十四届 “安徽移动弘扬正气奖”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市委政法委、市综治委、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协会、促进会），  
广德、宿松县委政法委、县综治委，省综治委各成员单位：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在与第十三届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代表座谈时强调：“表彰见义勇为英雄模范，对于进一步弘扬社会正气，大力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励广大人民群众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具有重要意义。”为了弘扬见义勇为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建平安和谐安徽，省委政法委、省综治委、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决定近期联合开展全省见义勇为第十四届“安徽移动弘扬正气奖”评选表彰活动。现将评选表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评选表彰活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积极性，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弘扬时代新风，倡导见义勇为精神；培育知荣辱、讲正气、作奉献、促和谐的良好风尚。

## 二、组织工作

成立全省见义勇为第十四届“安徽移动弘扬正气奖”评选表彰委员会（以下简称评表委），由省委政法委、省委组织部、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省移动公司、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省综治办牵头，组织领导全省见义勇为评选表彰工作；评表委下设办公室，负责审核参评资格，提出初评意见等；评表委办公室设在省综治办综合处。

## 三、评选范围

凡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间，公民在我省辖区内或我省公民在外省（境外）见义勇为、事迹突出的，均属本届评选表彰的范围。

## 四、评选条件

不负有法定职责、特定义务的人员，为保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人身安全，制止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实施救人、抢险、救灾等行为的：

（一）制止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的；

(二) 不顾个人安危、积极协助追捕犯罪嫌疑人或提供重要线索，为侦破重特大刑事案件做出突出贡献的；

(三) 抢救和保护国家、集体财产或者他人生命财产安全，奋力排险、积极抢救，事迹特别突出的；

(四) 有其他见义勇为行为，事迹特别突出的。

## 五、奖项设置

本届评选拟表彰见义勇为人员 25 名左右，设以下 3 个奖项：

一等奖：各奖励人民币 30000 元；

二等奖：各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

三等奖：各奖励人民币 10000 元。

## 六、评选表彰程序

(一) 启动。2017 年 7 月下旬，由省委政法委、省综治委、省见义勇为基金会联合发出开展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正式启动评选表彰工作。各市、省直管县，省直各单位即转发通知，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刊发信息。

(二) 推荐。各市、省直管县从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期间涌现出来的见义勇为人员（必须经过市县级表彰，上报材料应附表彰决定或荣誉证书复印件）中审核、筛选出推荐对象。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各市综治办联合见义勇为基金会认真摸底研究，按排名顺序推荐 3-4 名省级表彰候选人（群体），省直管县各推荐 1-2 名省级表彰候选人（群体），并在《全省见义勇为第十四届“安徽移动弘扬正气奖”审批表》上签署审

核意见，加盖公章，上报省评表委办公室；省直各单位申报不超过2名省级表彰候选人（群体），其申报的见义勇为人员事迹须取得行为发生地县级综治部门认定，并以单位名义推荐至省评表委办公室。

**（三）审核确定候选人。**2017年10月，第十四届全省见义勇为评表委办公室召开评审会审核各地和省直单位推荐的候选人事迹材料，进行综合评定后，拟定全省见义勇为正式候选人。

**（四）公示。**2017年11月上旬，第十四届全省见义勇为评表委办公室协调省移动公司，将候选人主要事迹在《安徽日报》、安徽长安网、安徽平安网等媒体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确定表彰名单。**省评表委主任主持召开全省见义勇为第十四届“安徽移动弘扬正气奖”评审会会议，提出表彰奖励的人选及具体等次意见，报省委政法委、省综治委、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研究决定。

**（六）表彰活动。**2017年底，省委政法委、省综治委、省见义勇为基金会联合召开全省见义勇为第十四届“安徽移动弘扬正气奖”评选表彰大会，对获奖人员进行隆重表彰。

##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评选表彰全省见义勇为英雄活动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把组织评选表彰的过程变成弘扬见义勇为精神的过程，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过程，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

过程，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和平安安徽建设的过程。

**(二) 面向基层，发动群众参与。**评选表彰工作要充分体现群众性，立足社区、企业、村镇、学校、连队、机关等基层单位，确保评选出的英雄模范事迹过硬，代表性强，可歌可泣、可信可学，使群众在参与中受到教育、得到提高。

**(三) 严格把关，确保材料质量。**各市推荐表彰的候选人，要组织专人撰写事迹材料，深入挖掘其闪光点，准确描述见义勇为事件所发生的环境和情节，要求文字撰写生动、准确、简练。

**(四) 加强宣传，发挥示范作用。**要把宣传工作贯穿评选表彰活动始终。各单位要组织主要新闻、媒体网站，运用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各地见义勇为工作先进经验，大力宣传见义勇为英雄模范的感人事迹，努力扩大活动影响，营造全社会“崇尚英雄、学习英雄、关爱英雄”的浓厚氛围。

**(五) 完善机制，引导价值取向。**各地、各单位要切实做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权益保障工作，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英雄模范的关爱，充分体现英雄模范享有崇高社会地位、广受社会尊崇。

## 八、其他事项

请各市、省直管县，省直各单位于9月30日前将推荐候选人（群体）事迹材料和500字以内的事迹摘要（一式三份）、审批表（一式三份）寄送至省评表委办公室，并请同时将事迹材料和事迹摘要发送到电子邮箱。寄出时间以当地邮戳为准。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1号省行政中心2号楼2069室，

邮编：230091，电子邮箱：[ahjyywjh@sina.com](mailto:ahjyywjh@sina.com)

联系人：董 莉 电话（传真）：0551—62609757 手机：  
13956911539。

- 附件：1、全省见义勇为第十四届“安徽移动弘扬正气奖”  
评选表彰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全省见义勇为第十四届“安徽移动弘扬正气奖”  
审批表。

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  
安徽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安徽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2017年8月3日

抄送：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省综治委主任、副主任。  
本会名誉理事长、理事长、副理事长。

附件 1

## 全省见义勇为第十四届“安徽移动弘扬正奖” 评选表彰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车建军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

副主任：王文金 省综治办专职副主任  
卢小松 中国移动安徽公司副总经理

委员：李 涛 省委宣传部宣教处处长  
李春来 省文明办思想道德处负责人  
谢诚勇 省委政法委政治部副主任  
刘兴华 省委政法委宣传处处长  
常 辉 省综治办综合处处长  
潘华顺 省综治办协调处处长  
王 斌 省综治办督导处副处长  
刘保强 省综治办综合处副处长  
江 烽 省高级人民法院宣教处处长  
吴贻伙 省人民检察院宣传处处长  
黄新风 省公安厅宣传处副处长  
杨 梅 省司法厅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厅直  
属机关纪委书记  
方耀明 省民政厅办公室副主任

李光明 法制日报安徽记者站站长

高 平 《治安瞭望》杂志社总编

侯国超 中国移动安徽公司综合部总经理

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综治办综合处。

办公室主任：常 辉（兼）

副 主 任：张佐培

成 员：董 莉 陶 主

附件 2

全省见义勇为第十四届“安徽移动弘扬正气奖”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2 寸)
籍贯				政治面貌		
民族		文化程度		伤残 (牺牲) 情况		
电话			手机			
工作单位					职业	
住址					邮编	
主要先进事迹						

受到市、县 (市、区) 见义勇为 表彰情况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单位、所在 地或居住地) 计划生育 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县(市、区)、 单位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县(市、区) 综合治理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市综治办、省 直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省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注：(1) 主要先进事迹栏填写不够，可另附纸。(2) 此表可以复制。